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杨文华在奈曼旗大镇人民广场从事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杨文华 |
| **权力名称** | 占用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活动的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 **处罚事由** | 2023年6月29日在奈曼旗大镇人民广场从事设摊经营的行为 |
| **违反的法律法规** | 违反了《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处人民币贰佰圆整（¥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缴纳情况** | 2023年7月6日已缴纳 |
| **处罚机关** | 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办理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文明执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执法过程中未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四）打骂、侮辱当事人；（五）未遵守罚缴分离规定；（六）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